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四标段（2026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双石铺镇安沟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双石铺镇安沟村修建林麝圈舍，生产用房，配套室外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建设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零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134473.0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民中心B座503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市民中心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之杨

委托代理人：印龙

电话：0917-47628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50101040003602

承包人：（公章）陕西绿之舞

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安居新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豪许

委托代理人：印轩

电 话：0917-4806160

传真：/

开户银行：凤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1202012010000280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具体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董娟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前。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
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
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
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
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
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年 月 日
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价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套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按实结算：_____。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 凤县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不作任何调整。

27.2 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4 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6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8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

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9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工期，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7.10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四标段（2026 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四标段（2026 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 年

4、其他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发包人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比例为工程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维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质保金将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四标段（2026 年双石铺镇安沟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书（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科（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